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hinSoft (Holdings) Inc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
全部股權；**

及

**(II)收購可認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的
全部股權的認購權；及**

(III)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份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力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穗達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於同日，穗達與賣方及漁業就認購權收購訂立認購權協議。

由於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均與賣方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權協議（根據合併基準）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認購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加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允許申報會計師有充裕時間編製博克及漁業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份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力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穗達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於同日，穗達與賣方及漁業就認購權收購訂立認購權協議。

該等協議

A.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倍力擁有5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穗豐擁有50%權益

賣方：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賣方與以下人士並無關係：
 - a. 本公司有關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
 - b. 任何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穗達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博克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5,850,000港元），穗達將以人民幣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590,000港元），將於簽立架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
- (ii) 相當於人民幣42,300,000元（相當於約50,260,000港元）減去下文「對收購事項代價的代價調整」一段所述的扣減後（如有）的款項，將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對收購事項代價的代價調整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參考博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而博克完成賬目則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送交穗達。穗達有權從收購事項的代價中，扣除以下於博克完成賬目記述的款額：

- (i) 博克於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債務（不包括任何股東貸款，如有），而該等銀行貸款或長期債務並無記入博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 (ii) 博克現有債務（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現有債務及負債）超過現有資產的差額；或
- (iii)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博克的收益表錄得的任何虧損。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i)博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溢利；及(ii)博克之業務經營規模、市場推廣網絡、客戶及業務模式後公平磋商達成。除上述者外，交易完成須待達致多項先決條件，如博克及漁業之公平值於即將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為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方可作實。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穗達及其顧問信納對博克及漁業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簽立認購權協議及架構協議；
- (3) 就股份收購協議、認購權收購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穗達已取得適用法律規定全部必須批准（包括所有必須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

- (4) 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已分別獲賣方及穗達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5) 穗達取得由其批准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博克及漁業的公平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穗達滿意，當中陳述博克及漁業估值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
- (6) 博克及漁業進行各自現有業務的所有必須許可證均為有效；
- (7) 除於博克及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記述者外，兩者並無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法人（不論是否於中國或其他地方成立）；
- (8) 博克及漁業的財務業績及／或業務營運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博克及漁業的存貨並無出現任何異常減少；
- (10) 賣方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可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股份收購協議的保證或條款的違反；及
- (11) 穗達任命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穗達滿意），內容關於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事宜，包括博克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身的資產，以及在完成交易後進行其他業務的合法性及可行性；及
- (12) 誠如股份收購協議所列明，博克已與主要僱員簽立新僱用合約，據此，主要僱員將繼續受聘於博克，為期不少於兩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兩年）。

穗達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豁免（其中包括）上述先決條件第(6)、(7)、(8)、(9)、(10)或(11)項。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收購事項的各項先決條件，有關權利之條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完成交易。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及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認為豁免先決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有關先決條件。

倘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或穗達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穗達送交書面終止通知予賣方，穗達將不再受約束必須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而股份收購協議應終止及終結。雙方均毋須因此對對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除外。賣方須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退回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支付的按金予穗達。

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雙方應就收購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冊。註冊完成當日，亦告完成交易。

B. 認購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授予人：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

承授人： 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倍力擁有50%權益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穗豐擁有50%權益

目標公司： 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作為認購權協議的授予人）、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權

根據認購權協議，賣方已同意向穗達授出認購權，即在一次過或分多次，透過其代名人向賣方直接或間接收購全部漁業股權的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權力。

代價

根據認購權協議，認購權收購的代價將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1,100,000港元）。

穗達將以人民幣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4,300,000元（相當於約5,110,000港元），將於簽立架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38,700,000元（相當於約45,990,000港元）減去下文「對認購權收購代價的代價調整」一段所述的扣減後（如有）的款項，將於認購權協議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認購權收購代價的代價調整

根據認購權協議，認購權收購的代價可參考漁業完成賬目作出調整，而漁業完成賬目則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送交穗達。穗達有權從認購權收購的代價中，扣除以下於漁業完成賬目記述的款額：

- (i) 漁業於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債務（不包括任何股東貸款，如有），而該等銀行貸款或長期債務並無記入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 (ii) 漁業現有債務（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現有債務及負債及不包括因建築項目產生的現有負債）超過現有資產的差額；或
- (iii)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漁業的收益表錄得的任何虧損。

認購權收購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i)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漁業之業務經營規模、市場推廣網絡、客戶及業務模式後公平磋商達成，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權協議的效力

認購權協議應於交易完成後生效。倘穗達於認購權協議生效前送達書面終止通知予賣方，終止認購權協議，穗達不再必須進行認購權收購。賣方須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退回根據認購權協議支付的按金予穗達。

行使認購權及行使價

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穗達（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藉著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就全部漁業股權一次過或分多行使認購權，不論賣方對漁業的注資額及／或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有任何變化（如有）。行使認購權後，穗達與賣方將訂立其他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形式將由認購權協議的訂約各方協定。穗達毋須就行使認購權支付其他代價。

認購權的行使期

認購權可由穗達（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在認購權期間內隨時及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認購權期間由完成日期起計，至經營期屆滿為止。倘經營期延長及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認購權的行使期亦可據此延長。

承諾

根據認購權協議，賣方及漁業向穗達承諾（其中包括）簽立認購權協議後：

- (i) 未經穗達事先書面批准，漁業的章程文件、註冊資本架構及業務性質，不可改變；
- (ii) 未經穗達事先書面批准，漁業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律或實益權益不可出售、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
- (iii) 賣方與漁業沒有公司間的貸款，倘有任何該等貸款，將於認購權協議生效日期前完全解除；

- (iv) 漁業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借貸（已獲穗達同意）外，不會產生、擔保、承擔或准許存有任何負債，或未經穗達事先書面批准，不可授出或授予任何貸款予任何方；
- (v) 營運漁業業務的方式，應旨在保存漁業資產的價值，且不應採取任何可影響漁業資產的目前狀況及價值的行動；
- (vi) 未經穗達事先書面批准，漁業不應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任何合約，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賣方及／或漁業將協助完成成品油批發許可證的年度重續；
- (viii) 漁業不應支付股息予其股東，惟應按穗達的要求，分派全部可派付的溢利予其股東；
及
- (ix) 委任穗達提名的任何人士出任漁業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

賣方根據認購權協議進一步向穗達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漁業股權，或允許對漁業股權設立產權負擔，並將促使漁業的股東大會（如有）及／或執行董事不批准前述方案，惟下文「架構協議 – (2)股權抵押協議」所述的股權抵押協議除外；
- (ii) 其將促成委任穗達提名的人士擔任漁業的董事；及
- (iii) 其將應穗達的要求，無條件地及立刻將漁業股權轉讓予穗達的代名人。

建築項目

根據認購權協議，穗達已確認建築項目的預計成本及開支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0,570,000元。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穗達同意承擔交易完成後三個月內的建築項目成本及開支，以預算金額為上限。倘建築項目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超過預算金額，賣方將負責超支金額。

C. 架構協議

待認購權協議生效後及根據諒解備忘錄，為使穗達取得漁業之實際管理以及營運及經濟控制權，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一連串架構協議。

架構協議之內容概述如下：

(1) 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

漁業與穗達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據此，漁業同意獨家委聘穗達（其中包括）：(i)為漁業之成品油及燃油倉儲及批發以及漁業的業務擴展，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顧問服務；及(ii)為漁業之技術人員及管理層提供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

作為穗達提供服務的代價，漁業將同意向穗達支付年度服務費，每年於完成日期的周年後兩個月內支付，金額包括以下兩項的總和：(i)穗達根據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i)該等成本及開支的20%溢價。年度服務費將根據穗達於個別年度提供的服務量調整。

漁業同意，未經穗達事先書面同意，在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服務。

根據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的條款，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應於交易完成後生效，直至經營期屆滿為止（包括續期）。

(2) 股權抵押協議

賣方、穗達及漁業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賣方將向穗達質押所持有的全部漁業股權（代表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因賣方在股權抵押協議期間，賣方對漁業的註冊資本作出的全部進一步注資，而將由賣方持有的全部該等股權。作出質押旨在擔保漁業履行在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下，向穗達支付全部應付款項的責任。倘漁業未有履行在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下的付款責任，穗達將有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行使出售漁業股權的權利。

在股權抵押協議生效日期五個營業日內，賣方與漁業應(i)將當中設立的質押登記入漁業的股東名冊；(ii)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質押。在簽立股權抵押協議後一星期內，賣方應向穗達寄存：(i)漁業股權的注資證書；及(ii)漁業的股東名冊，當中記錄了質押的詳情。

股權抵押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時生效。

(3) 優先供應協議

漁業與瑞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優先供應協議，據此，瑞豐同意應要求供應燃油予漁業，價格參考市場平均價格。供應的條款將於雙方日後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中釐定。作為上述安排的代價，漁業將支付年度優先供應費予瑞豐，付款時間為每年完成日期的周年後兩個月內，金額將根據燃油業的市場情況每年調整。

根據優先供應協議的條款，優先供應協議應於交易完成後生效，直至經營期屆滿為止（包括續期）。

(4) 授權書

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授權書，以穗達為受益方，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穗達授出(i)行使其作為股東於漁業所持有的全部投票權的權力；(ii)處理漁業股權的權力（包括出售或設置按揭的權力）；及(iii)指派或委任人士擔任漁業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其董事、法律代表、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授權書將於交易完成後生效。

本集團、賣方、穗達、博克及漁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油加工、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亦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擬同時經營電腦軟件分銷業務及燃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出售、終止或縮減規模的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或其他安排。

賣方從事銷售燃油（危險物品除外）、機械設備、石油化學原材料及金屬材料業務。

穗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買賣燃油。

博克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的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博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博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804,752元	7,988,514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博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987,319元	5,871,172元

博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672,138元。

漁業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的浙江省及華東地區批發漁業用煤油、柴油、潤滑油及燃料油批發。漁業擁有本身的油庫及倉儲設施，包括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裝卸油品的自有碼頭。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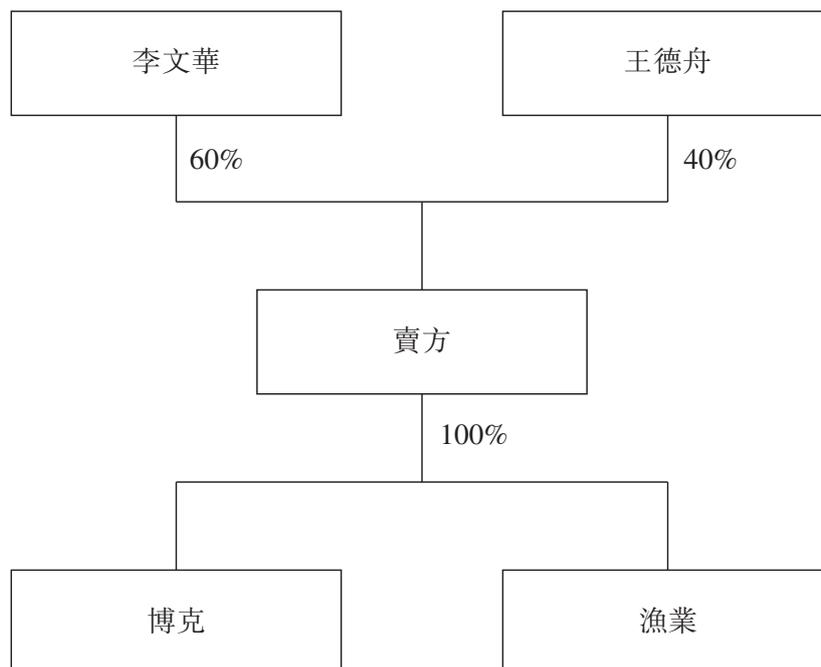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漁業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63,850元	532,874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漁業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97,887元	383,816元

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62,104元。

於本公告日期，漁業正進行建築項目，涉及建築更多油庫、倉儲及裝卸設施。本公司獲漁業告知，建築項目的預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30,570,000元。預期該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竣工，建築項目竣工後，將增加倉儲量，由9,700立方米增至15,700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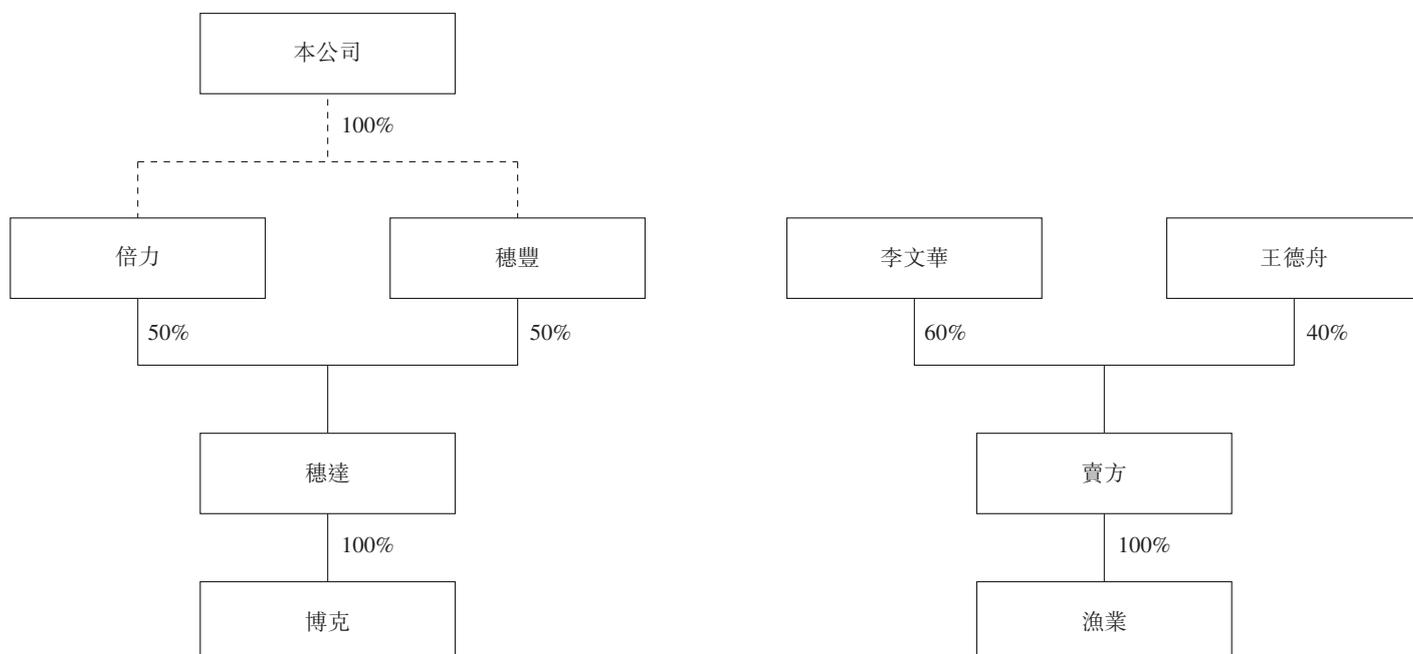
博克及漁業於交易完成前及交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後

----- 間接持有



收購事項、認購權收購及架構協議的因由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一經落實，可拓闊本集團在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網絡，並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設立油庫及倉儲設施，該市為中國主要的儲油基地之一。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未來賺取盈利的潛力，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漁業現持有一張批發成品油許可證，許可證需不時重續。根據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成品油批發行業歸入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在實務層面，外商投資實體亦難以取得成品油批發許可證。假若由外商投資實體最終控制及擁有的穗達直接購入漁業的股權，漁業目前持有關於批發成品油的許可證稍後可能會不獲重續，並因而遭撤銷。據此，並無直接收購漁業股權，改而訂立一系列架構協議，其總體效果為確立一個合約地位，讓漁業業務的經濟得益流入穗達。再者，根據認購權協議，交易完成後，漁業全體董事將由穗達任命。透過控制漁業董事會，相信穗達能夠監察、督導及有效管理漁業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政策，因而能確保架構協議的實施。架構協議亦讓穗達對漁業股權行使控制權並按議定的數額（即認購權收購的代價）收購漁業股權。

穗達無意行使認購權，直至有關認購權的行使不會導致漁業目前所持有批發成品油許可證被撤銷為止。即使並無實際擁有漁業的股權，穗達根據架構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仍然有權並能夠實質控制漁業的業務。待認購權協議生效後，預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漁業將被視作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據此，在架構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下的整體安排將讓本集團能夠從事成品油批發業務。

如本公司之中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例，架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中國法律及規例。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股份收購協議及認購權協議均與賣方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權協議（根據合併基準）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均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認購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沒有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認購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認購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加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讓申報會計師有充裕時間編製博克及漁業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落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穗達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博克的全部股權
「倍力」	指	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克」	指	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博克完成賬目」	指	博克的財務報表，須於完成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交予穗達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的銀行暫停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項目」	指	漁業若干設施的進展中建築項目，例如油庫、倉儲設施、碼頭及油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認購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將由賣方、穗達及漁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由倍力與賣方訂立，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權收購的初步諒解事宜
「認購權」	指	收購全部漁業股權的認購權，可於一次過或分多次下行使，乃由賣方根據認購權協議有條件地授予穗達
「認購權收購」	指	穗達根據認購權協議向賣方收購認購權
「認購權協議」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由賣方及穗達訂立的認購權協議
「授權書」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由賣方簽立的授權書，以穗達為受益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供應協議」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由漁業與瑞豐訂立的優先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瑞豐」	指	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收購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股份收購協議，由賣方與穗達訂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指	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優先供應協議及授權書
「穗達」	指	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穗豐」	指	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漁業與穗達將訂立的技術服務及培訓協議
「經營期」	指	漁業的經營期，已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即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賣方」	指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漁業」	指	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漁業完成賬目」	指	漁業的財務報表，須於完成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交予穗達
「漁業股權」	指	賣方不時合法及實益持有的全部漁業股權（包括賣方日後將持有的任何更多漁業股權）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computinginc.com或www.thinsoftinc.com內。